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王奕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捌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柒仟捌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而依該條款第28條、該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7頁、第99頁、第117頁、第133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4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
02 000000000)，依約其得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循環
03 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5%，如有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未達發卡
04 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
05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4年6月23日累計積欠新臺幣(下
06 同)9萬5667元(含本金9萬3886元、循環利息1,781元)。

07 (二)被告於111年3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83.19
08 2.16)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款項
09 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3月9日
10 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4.8%計算(違約時
11 為1.73%+加減利率14.27%=16%)按日計息；復於111年12月
12 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6.140.182)向伊借款
13 5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
14 自該日起至118年12月6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
15 利率10.99%計算(違約時為1.73%+10.99%=12.72%)按日計
16 息；再於113年1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17 7.120.248)向伊借款7萬元，伊於該日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
18 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0年1月15日止，借款利息
19 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年息0.01%計付，其後則按定
20 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27%機動計付(違約時為1.73%+13.27%
21 =15%)，上開3筆借款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22 本金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
23 被告依序於114年6月9日、114年6月6日、114年6月15日未依
24 約清償本息，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25 部到期，尚積欠伊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
26 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7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01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02 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3 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4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141
05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06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則本院依調查證
07 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8 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2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3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

23 附表：

24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信用 卡	9萬5667元	9萬3886元	15%	自民國114年6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小額 信貸	15萬9068元	15萬6596元	16%	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小額	41萬8758元	41萬2846元	12.72%	自民國114年6月7日

(續上頁)

01

信貸				起至清償日止。
小額 信貸	6萬4370元	6萬3323元	15%	自民國114年6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